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[2023] - 1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“母亲水窖”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，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妇联：

为积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帮助我市农村地区改善用水质量，现在全市范围内征集 2023 年度“母亲水窖”项目拟实施点。现将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

二、立项要求

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通过的项目点，市妇联将全部纳入中国妇基会“母亲水窖”项目需求库，并按照以下原则，优先推荐报送中国妇基会。

1. 优先推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乡村振兴，对人饮、农业用水和产来发展有综合效益的项目；
2. 优先推荐受益人口比较多的项目；
3. 优先推荐项目执行力比较强的区县项目；

4. 优先推荐去年已申报，但未实施的区县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数量：原则上每个区县不超过 1 个；

2. 项目资金：单项工程总投资不限，但申报“母亲水窖”项目资金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；

3. 申报材料：

请将“母亲水窖”项目立项申请电子版（主要内容应包括：项目点基本情况介绍,如拟采用的水源及村民现用水现状；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；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效果，其中要写明集中供水工程 X 处，提升 XX 户 XX 人的用水质；以及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，要写明拟申请中国妇基会项目资金 XX 万元，自筹 XX 万元等）发送至发展部，待市妇联统筹上报中国妇基会同意立项申报后，再正式提交项目立项目资料：《项目水质水质检测报告》、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并报中国妇基会批准实施。

总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可研，由中国妇基会“母亲水窖”会同专家组审核。总投资少于 50 万元的项目可研，可由区县妇联会同当地水利部门自行完成审核，审核结果通过市妇联上报中国妇基会备案。

以上申请材料请参照《“母亲水窖”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具体下载地址 <http://www.cwdf.org.cn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&a=lists&catid=111>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请各区县接此通知后，按照自愿的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于2023年1月16日前，首先将项目立项申请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275947908@qq.com。待市妇联统筹报送中国妇基会同意立项申报后，于2020年2月28日前，再行提交项目相关立项资料。

联系人：王光发 67125526 15023175088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2023年1月3日